

# 《2017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建議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  
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017年7月20日



# 香港的基金業

- 快速增長的行業：2016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達182,930億元
  - 向公眾發售的基金(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增加11%至 2 203個，而在香港註冊的數目增加90%至735個
  - 對沖基金(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2010至2014年)：由證監會持牌經理管理的基金數目增加45%至778個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 進一步促進行業發展：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 去年6月，立法會通過《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 訂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一種基金工具的法律框架
- 由證監會註冊，證監會為主要監管機構
  - 證監會在附屬法例及守則中訂明運作和程序細節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有一名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投資經理
  - 投資範圍應與第9類受規管活動一致



# 現行稅務制度

- 現行稅制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安排如下：

	離岸	在岸
向公眾發售	獲豁免	獲豁免
以私人形式發售	獲豁免	不獲豁免

- 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現行稅制不獲豁免利得稅。稅務待遇不一致，令他們選擇以離岸模式經營。
- 財政司司長在**2017-18財政預算案**中宣佈把利得稅豁免範圍延伸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建議要點

## 四項條件

### 1. 在岸

- 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

### 2. “擁有權條件” – 擁有權不應過於集中

- 投資者數目設有下限(不是由少數投資者控制)
- 參與權益門檻設有上限(不是由少數投資者控制)
- 每類投資者最低投資額 (基金具合理規模)

### 3. 只可投資於證監會訂明的可投資資產類別，但容許靈活性 (**10%最低額豁免規則**)

### 4. 交易透過合資格人士進行或由合資格人士安排 (按《**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要求) 在香港進行



# 安全港規則

- 為切合實際運作情況，我們建議訂立安全港規則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在以下情況向稅務局局長申請豁免符合擁有權條件及／或**10%**最低額豁免規則 -
  - 正縮減活動和投資
  - 在暫時且無法控制的情況下
  - 在市場波動或其他情況下，資產價值或數額顯著下降



# 防止濫用措施

- 特定的投資範圍
- 居港者(單獨或與其相聯者)如持有可享稅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30%或以上的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會視為從該公司獲取應評稅利潤(離岸基金稅制有同樣安排)
- 投資經理因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代價或報酬均須繳付利得稅



# 未來路向

- 在通過條例草案後，利得稅豁免將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一併落實(目前預計在2018年)



# 謝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